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菏泽家政职业学院） 的 （菏泽家政职业学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菏泽家政职业学院保安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菏泽市乾威保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0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4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87.66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菏泽市乾威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